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除监事曾毅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9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149,484,932,535.58	148,221,762,529.6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83,177,913.10	37,753,056,946.74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59	1.5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9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8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9,132,789.45	－1,461,806,998.7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3	－0.18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9年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18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4,944,432.34	1,295,667,661.13	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671,140.73	316,534,304.22	8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725,832.21	319,374,395.28	8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84	增加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85	增加0.6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01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35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586.81	
所得税影响额	－633,907.23	
合计	1,945,308.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5,1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质押	1,109,050,000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9,634,906	16.76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3.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2.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0.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1,799,591,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1,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9,634,906	人民币普通股	1,379,634,9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85,09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85,09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5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56,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27,0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8,7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845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即券商或托管银行(适用于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经香港结算的账户代其持有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因此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109,609,852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5,000,000股，合计持有2,284,609,852 股；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7,048,700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7,544,578,171.17	27,453,568,840.05	36.76%	主要系受本期行情影响，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3,940,776,449.68	3,022,627,637.23	30.38%	主要系本期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1,673,385,459.32	3,633,679,072.88	－53.95%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应收清算款项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1,759,072,410.4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财务报表列示变更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43,564,632.6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42,163,426.8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债权投资	10,062,890.5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48,216,293.5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24,106,941,303.9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80,009,144.3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830,120.2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拆入资金	1,000,511,111.12	1,700,000,000.00	－41.15%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到期偿还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88,671,295.9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385,716,400.3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540,326,210.63	20,023,898,562.89	47.53%	主要系受本期行情影响，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13,263,872.6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财务报表列示变更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88,437,059.26	93,742,407.66	314.37%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及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因素影响所致。
项 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利息净收入	321,833,081.93	150,827,806.04	113.38%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负债规模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57,926,296.93	27,796,763.92	468.15%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519,365.5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2,378,544.2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行情影响以及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150,910,005.05	21,970,071.16	586.89%	主要系本期商品现货交易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3,057,676.54	104,936,861.96	64.92%	主要系本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净利润	582,193,922.81	309,887,016.74	87.87%	主要系受本期行情影响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892,320.63	40,426,214.77	473.62%	主要系本期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814,086,243.44	350,313,231.51	132.39%	主要系受本期行情影响以及金融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9,132,789.45	－1,461,806,998.7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客户资金增加等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447,992.64	624,210,270.89	－1445.77%	主要系本期偿还次级债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子公司担保和增资事项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方正证券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为一年，自中国民族证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中国民族证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具体事宜。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公司为中国民族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由中国民族证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即2019年2月20日）起生效，净资本担保承诺其他内容及授权事项不变。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信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3.30%提高至51.00%，并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方正证券放弃本次增资权，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6.70%降低至49.00%。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非公开协议单方面增资的进展公告》。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大学《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校发[2019]126号），北京大学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最终的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值为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瑞士信贷对瑞信方正非公开协议单方面增资的进展公告》。

2、收购营业部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收购5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8]11号），湖南证监局核准公司收购中国民族证券在北京等地的51家证券营业部。2019年1月29日，中国民族证券51家证券营业部已全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为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湖南证监局换领51家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尽快完成上述证券营业部交易系统切换和客户数据迁移、客户交易结算和第三方存管关系转换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购民族证券51家证券营业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定于2019年5月24日日终清算完成后，实施经纪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将中国民族证券的经纪业务及该业务相关客户整体迁移合并入方正证券。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经纪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3、公司《章程》修订

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的其他条款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南证监局核准后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019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9]2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4、回购股份

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期限。截至2019年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40,2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80.5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每月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止2019年4月10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15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自4月12日起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5、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2018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47,001.34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6、股东股份轮候冻结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通知，因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一案，公司股东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已全部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1月16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辽02执第1438号），继续冻结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9,591,164股及其孳息。冻结期限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通知，因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诉政泉控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股东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已全部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4月1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截至2019年4月3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本次冻结后，政泉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7、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

2019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公司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完成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8、公司获得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资格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方正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466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9、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2017年5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对公司、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其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长沙中院审理。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共计249件案件《民事判决书》（2018湘01民初142号等249案），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公司对249名原告投资者赔偿损失及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224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针对长沙中院上述一审判决，公司、方正集团等案件当事人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等客户作为融入方分别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年8月－9月，上述融入方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发生了违约。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各融入方及保证人均未向公司偿还债务。公司依法向湖南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各融入方及保证人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合计63,934万元。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湖南高院已受理公司对上述3起案件的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近日，公司与各被执行人达成了分期偿还债务的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确认了融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金额，以及相应的偿还期限及方式。长沙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精诚执字第0009号、第0010号《执行证书》的执行，如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时，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10、公司高管变动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并指定何亚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相关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公司副总裁熊郁柳女士将分管公司战略客户与市场部，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何亚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熊郁柳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暨指定何亚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难以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按月对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进行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华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施华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两名监事、董事会秘书（代）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董事会信息技术管理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首席承保公司，保险期间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限为1年，续保的保单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续保保费为人民币485,000元。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认真地完成了工作职责，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在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综合素质与管理水平。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

上述修订后的两项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曾毅先生已被暂停监事职务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38　　公司简称：浙江鼎力

一、重要提示

一.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许树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92,560,413.40	3,633,584,727.32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6,063,176.77	2,601,382,187.39	3.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1,043.16	－57,596,462.8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4,434,673.12	311,445,874.32	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50,102.91	70,109,482.84	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29,632.85	67,256,831.07	4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13	增加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8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8	46.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752.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3,32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12
所得税影响额	－177,611.46
合计	1,020,470.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7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树根	117,635,000	47.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06,500	13.3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37,934	3.57	0	未知		境外法人
许志龙	7,717,528	3.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志康	4,012,500	1.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984	0.99	0	未知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粤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1,761,836	0.7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7,657	0.71	0	未知		其他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1,615,622	0.65	0	未知		其他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344,322	0.54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许树根	117,6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35,000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0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37,934	人民币普通股	8,837,934
许志龙	7,717,528	人民币普通股	7,717,528
沈志康	4,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2,5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984	人民币普通股	2,457,984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粤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1,761,836	人民币普通股	1,761,8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7,657	人民币普通股	1,747,657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1,615,622	人民币普通股	1,615,622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344,322	人民币普通股	1,344,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树根和许志龙系兄弟关系，许树根和许志龙分别参股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化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9,282,479.53	5,299,289.89	75.16%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22,115.54	10,197,459.74	－66.44%	主要系暂付的代理费、出口增值税、保险费等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600.00	7,932,560.00	－95.44%	主要系预付采购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	主要系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842,612.39	135,154,355.33	33.80%	主要系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办理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0,486,144.59	75,071,658.01	47.17%	主要系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办理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1,029,882.44	5,044,583.22	118.65%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6,174,435.41	2,798,518.81	120.63%	主要系汇率变动造成的汇率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883,734.67	854,191.78	354.67%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978,835.29	13,079,014.70	45.11%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1,043.16	－57,596,462.84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幅大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幅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6,837.86	－95,651,550.1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及到期收回理财产品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9,834.83	79,769,015.32	89.17%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树根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法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管理要求和持有意图，将金融资产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变更后，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更加有效的反映和防控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2018年可比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9－02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实施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9名股东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该重大事项截至目前的相关公告、披露文件索引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内容	披露索引
2018年11月26日	2018－034号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1月28日	2018－035号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1日	2018－036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8日	2018－037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38号	关于交易对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交易对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39号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0号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1号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2号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3号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4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5号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22日	2018－049号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因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无法在2018年12月21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26日	2018－050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1月5日	2019－001号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作了相应修改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002号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1月7日	2019－003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2月2日	2019－008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3月4日	2019－011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4月3日	2019－018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营业务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助力创新企业孵化的科技创新服务，属于科技服务产业，但仍存在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创业投资或类金融机构的风险，存在因为此风险而导致的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6、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格调整的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重组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合科创100%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金额约为550,000万元。尽管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由于评估机构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需要基于一定的假设基础，而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价值将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内外部环境和企业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同时，若未来标的公司业绩无法支撑该预估水平，则存在因预估增值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机构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